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2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康雪艳	2009年	2008年	2008年	2011年	签署兆驰股份、全志科技、章源钨业、开立医疗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康雪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徐耀武	2021年	2019年	2021年	2021年	签署兆驰股份、普门科技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虞婷婷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2022年	签署龙马环卫、洁美科技、杭州柯林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含税)为160.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含税)为20.00万元。本次收费系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较2022年下降11.11%，内控审计费用价格与2022年度一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较好的职业素养，具备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专业胜任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能客观、公正的发表审计意见，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

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认真、严谨的工作作风，遵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会计师事务所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